

跨媒介/跨界別 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遞交的申請

[本指引適用於除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文學、視覺藝術、
電影及媒體藝術 以外 的藝術計劃]

目 錄

一般資助準則	1
跨媒介/跨界別計劃的覆蓋範疇	2
I 綜合藝術	
II 跨界別藝術	
III 廣義文化藝術	
IV 傳統及民間藝術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3
B 觀眾拓展	5
i 藝術教育	
ii. 社區藝術推廣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7
D 展覽	9
E 新苗資助	11

一般資助準則

本準則詳列跨媒介/跨界別「計劃資助」的申請類別、資助範圍、評審準則，供申請者參考。請留意下列一般資助原則：

1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資助申請表格前，須先閱讀《計劃資助—申請須知》，以了解一般申請資格、截止日期等。

2 最新修訂版本：

藝發局會定期檢討資助準則，並因應情況及需要作出修改。申請者須留意最新修訂版本。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7 8786 與跨媒介/跨界別的職員聯絡。同時，申請者可留意藝發局網頁（網址：www.hkadc.org.hk）。

3 資助額：

- a) 因資源所限，提交本局的申請不一定會全部或全數獲得資助
- b) 本局鼓勵申請者從其他渠道增加收入，例如票房、贊助、捐獻等
- c) 資助額不會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

4 提交申請數量及類別：

- a) 申請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 b) 本局不接受獲得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及「年度資助」的藝團遞交「計劃資助」申請。
- c) 本計劃資助上限為\$500,000。

5 收入及開支指引：

- a) 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性質、規模、創作/藝術需要及計劃參與者的資歷而考慮。
- b) 如申請的計劃擬邀請外地嘉賓/專家來港擔任具體、專業和關鍵性的工作（例如發表學術報告、擔任主要演出者等），請留意
 - i. 視乎活動的規模和學術/藝術價值，以補助方式酌量支持籌辦費用
 - ii. 外地嘉賓/專家的旅費以經濟/普通客位的來回香港機票/車票作價錢參考
 - iii. 住宿開支一般以三星級酒店的價錢作參考
 - iv. 每位到訪外地嘉賓/專家的零用津貼（包括膳食及本地交通費）每天不超過港幣 500 元，如到訪的外地嘉賓為 4 人或以上的團體，則每團體的零用津貼每天不超過港幣 2,000 元。上述的零用津貼只適用於在活動中負責主要演出/演講/評判的到訪嘉賓，並不適用於後台工作人員。

6 於本準則內提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跨媒介/跨界別計劃的覆蓋範疇

- 1 如申請計劃具有一個主題/核心藝術元素，請參考該主題/核心藝術界別的資助準則，並向其界別提出申請。例如一齣以電子媒體襯托的舞劇，應向舞蹈界別提出申請（請於申請表內詳述電子媒體在舞劇中的運用）。
- 2 本局保留最終決定權，判斷計劃是否屬跨媒介/跨界別申請及其處理方法。
- 3 本指引適用於除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文學、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 以外的其他藝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綜合藝術
 - II) 跨界別藝術
 - III) 廣義文化藝術
 - IV) 傳統及民間藝術

I 綜合藝術

綜合藝術計劃是指包含多個可分拆的藝術界別的藝術計劃（例如一個包含多個音樂、舞蹈和戲劇演出及工作坊的綜合藝術節）。

II 跨界別藝術

除了一般傳統領域(例如戲劇、音樂、舞蹈、視藝等)的藝術計劃外，本局亦歡迎一些超越傳統框架的限制而發揮藝術創意的計劃。這些計劃有以下特點：

- i. 不受傳統的藝術框架、制度、觀念、形式和實踐模式的限制，以創新手法實驗或跨越不同藝術領域
- ii. 強調透過不同界別匯合、交流和相互撞擊的實踐，藉著多元化的界別參與，拼發新的可能性，發展出新的藝術實踐

由於這類計劃不屬任何既定的藝術形式，包含不能分拆的藝術元素，有其混合和不定性的獨特文化意義，因此沒有預設的資助準則。申請者請提供足夠的概念解釋、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財務細節等，讓本局有足夠資料有效進行審批。

III 廣義文化藝術

廣義文化藝術計劃是一些超越個別藝術領域，而對本港整體文化藝術發展有貢獻的計劃。由於這些計劃（例如文化研究計劃）包含不能分拆的藝術元素，申請者可視乎申請計劃之實踐形式(例如研究、出版等)，參考其他藝術界別相類性質計劃的適用部份。

IV 傳統及民間藝術

本局亦鼓勵傳統/民間藝術的傳承、創作及推廣活動。申請者請提供計劃背景及內容、執行方法、財務細節等，讓本局有足夠資料有效進行審批。本局只支持藝術範疇的計劃，因此一般來說，武術、體操、烹飪、種植等計劃不是本局資助的範圍。

各類計劃的申請指引

A 演出

1 資助簡介

- a) 鼓勵卓越的演出及多元化的創作，從而提升香港的藝術水準及觀眾的欣賞水平
- b) 支持本地具水準的藝術家/團體舉行具一定藝術水平的跨界別演出及創作專業的作品
- c) 主要評審準則：
 - i. 主要演出者及策劃人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 ii. 計劃的藝術價值、質素及創意，及預期在藝術上的影響力
 - iii.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
 - iv. 計劃能否有效達成既定的目標/理念
 - v. 計劃的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 d) 演出活動一般必須公開售票。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演出(包括於公共場地的演出)，必須讓公眾參與。申請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演出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創作理念/目標、詳細節目表、工作時間表及演出長度
- b) 主要藝術人員及演出者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c) 其他演出者的數目；策劃/行政及技術主要負責人員名單
- d) 本局亦鼓勵申請者提交過往演出的錄音/錄像，以協助審批工作。請提供 一式六份之DVD/CD-R拷貝，或存於網上的公開演出片段(只需提供網址)。
- e) 以往的演出評論及宣傳資料(如有)

3 收支指引

- a) 預計票房收入最少以開售座位數目之 60% 入座率為計算基礎。建議每場門票平均售價不少於 50 元。若預計公開銷售的門券數目低於六成或門票平均售價少於 50 元，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
- b) 膳食開支為演出/入台綵排/御台當日每人不多於\$60。請於申請表預算項目中列明提供有關膳食開支的計算方法供本局參考。
- c) 基於資源所限，或只可以補貼形式支持演出費用。

本局理解每項演出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

規模、創作及演出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完成計劃後須提交獲資助計劃的演出錄像紀錄供本局參考及存檔。

B 觀眾拓展

i 藝術教育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創意的藝術教育計劃，以提升及培養公眾，尤其是 青少年 對藝術興趣、認識和欣賞能力，並開拓新的觀眾層面。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整體藝術教育的助益，能否提供典範作參考及持續應用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 iii.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管理的能力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學費或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教育活動，必須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教育計劃對社群或青少年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及目標、推行活動方法/教學法、課程大綱(如適用)、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等。若舉行展覽請提供展場資料、簡介展品內容及部份展品的圖片或草圖(可以光碟提交，請提供 一式六份之 DVD/CD-R 拷貝)。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有關草圖。
- b) 主要參與人員的名單及履歷。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藝術教育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ii 社區藝術推廣

1 資助簡介

- a) 支持具有一定藝術水平，並以普及藝術為資助目標的社區推廣計劃，為公眾提供接觸及參與藝術的機會，亦鼓勵地區性活動，令藝術與社區建立關係，培養整體社會上藝術的氛圍，亦期望透過藝術活動推動社會共融。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對大眾的吸引力，是否有助提升大眾對藝術的接觸及欣賞或是否有助社會共融。
 - ii. 計劃的活動內容及執行形式
 - iii. 申請者能否尋求合適的社區合作伙伴/機構及社區資源和商業贊助以協助計劃之推展
 - iv.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和策劃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因應情況收取合適的參加費。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社區推廣活動，必須讓公眾參與並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社區推廣計劃對社群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計劃內容、推行活動方法、宣傳方法、對象及工作時間表
- b) 各合辦及參與計劃的機構負責的工作範圍和提供的資源
- c) 主要參與人員名單及履歷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3 收支指引

本局理解每項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執行方法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計劃的性質及規模、計劃執行者的資歷及藝術需要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C 研究/保存/評論/出版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紀錄及分析綜合/跨界別/廣義文化/傳統及民間藝術的發展情況，表揚個別藝術工作者的貢獻。另一方面，亦希望可發展及培養觀眾/參與者對綜合/跨界別/廣義文化/傳統及民間藝術的認識、興趣及欣賞能力，並鼓勵業界的意見交流及藝評風氣。長遠來說，協助改善香港整體藝術環境。
- b) 主要評審準則：
- i) 有關研究、保存、評論的計劃須對香港藝術發展有貢獻及具 優秀的價值，能客觀持平地紀錄、反映及評論有關討論的議題，增加公眾、藝術工作者及政策倡議者對有關議題的了解，以促進藝術的發展。計劃可包括以下範疇：
 - 促進有關藝術範疇發展的學術研究
 - 搜集、整理與保存珍貴、具代表性或急需保留的資料
 - 提昇藝術評論水平及推廣藝評風氣
 - 保存具藝術價值及質素的本地綜合/跨界別/廣義文化/傳統及民間藝術的創作作品
 - ii) 主要計劃參與人員的資歷
 - iii) 計劃內容及執行方法是否配合既定目標/理念
 - iv) 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評估成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c) 本局鼓勵申請者公開推廣及發行計劃的出版物，並藉此增加計劃收入以填補開支。如申請者欲進行免費的出版活動，需列明原因及指出有關免費出版物對社群或學生的整體裨益。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計劃執行形式(若為研究/保存計劃，須列明研究或保存的方法；若為研討會，須列明論題及方向及詳細的策劃內容)
- b) 計劃執行者的資歷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c) 工作時間表
- d) 成果之應用及推廣
- e) 評估計劃成效的方法
- f) 出版刊物的分發渠道或贈送名單
- g) 研究/保存/評論的刊物，須提交出版目錄及內容大綱。月/期刊及雜誌的出版計劃，則須提交一式六份的雜誌設計樣式(可以光碟拷貝檔案形式提交)或已出版的雜誌樣本作參考(一式六份)。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 h) 已完成撰寫工作而單純申請出版資助的計劃，則須遞交 最少一半 的稿件及圖片(若適用)作參考，為節省紙張，本局歡迎申請者以光碟(一式六份)拷貝檔案提交。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 i) 光碟/網頁出版計劃須遞交內容大綱、製作方法、影片長度及光碟/網頁 50% 的內容

(請提交一式六份的影像樣本)作參考。本局於評審工作完成後不會退還稿件。

3 收支指引

a) 收入

一般出版物的售價不可少於 50 元，預計銷售量最少以印製量的 30% 計算。申請者計算申請額時，須從總開支扣除所有預計收入。完成計劃後，本局在計算計劃收支時，不會計算銷售收入以作鼓勵。

預計銷售收入的計算方法舉例：一本出版書刊的零售定價是 50 元，發行折扣 45 折，預計銷售量是 300 本。預計收入 = 50 元 × 45 折 × 300 本。

b) 開支

本局理解每項計劃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歡迎申請者就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參與人員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提出申請預算供本局考慮。

4 資助條件

所有研究/保存/評論/出版計劃必須公開發佈，提供渠道讓公眾接觸有關資料。

D 展覽

1 資助簡介

- a) 資助目標為支持具水準的跨界別藝術工作者/團體舉辦展覽，向公眾展示其創作成果，從而協助提升公眾的欣賞水平。一般展覽計劃資助主要為展覽籌辦費用，以展場租金、宣傳推廣及展覽場刊/圖錄為優先考慮。申請者/藝術家將會保留作品版權，因此有關資助藝術創作費、作品裝裱費用為次。
- b) 支持公開及非商業性展覽活動為主。
- c) 基於資源所限，本局不支持大、中、小學、專上學院及校外進修課程籌辦的畢業展覽或與畢業展覽有關的活動。
- d) 主要評審準則：
 - i. 計劃的藝術質素、創意及對整體藝術發展的助益
 - ii. 主要策展人及藝術家的藝術水平及往績
 - iii. 計劃內容是否與既定的目標/理念相配合
 - iv. 計劃具可行性及申請者具執行計劃能力
 - v. 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2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 a) 詳細的展覽內容、策展理念、揀選藝術家的標準、作品的類別及數目。
- b) 申請者及參展藝術家的名單、履歷及酬金。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c) 如屬個人展覽則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尺寸不大於 A3(即 29.7cm x 42cm)為佳。如屬聯展則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遞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一式六份。為免遺失/損毀原創作品，請不要遞交原作*。

展覽計劃如包括展覽圖錄，則須遞交一式六份每位參展藝術家最少 1 至 2 張該次展覽的作品圖片及全書的一半文字稿。

本局鼓勵申請者以光碟形式 (DVD 或 CD) 提交上述參考資料。申請者需確保每張光碟中不含申請表格、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申請者須於接獲結果後一個月內取回申請的參考物料，未被取回的物料將由本局自行處理。

- d) 如參展作品尚在創作過程中，須說明作品的創作意念、構思，及提交草圖/代表作。
- e) 場地的租用文件或預計租用的場地資料。
- f) 如屬網上展覽：
 - i. 展覽簡介及作品，如屬個人展覽則最少一半展品的圖片或草圖，聯展則每位

- 參展藝術家最少遞交兩份具代表性的作品；
- ii. 電腦素描、網頁設計、資料更新、網頁寄存及電話公司收費等開支的報價單；
 - iii. 不支持辦公室常設的營運開支及購置基本器材例如電腦硬件設備等。

3 收支指引

a) 本局理解每項展覽的製作及藝術需要有所不同。本文件所列為本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可予補助的開支水平，因此計劃的申請額不可超出所定的資助上限。如申請者提出的申請額超出本局所定的資助上限，請提供平衡收支的方法。本局會按計劃的實際製作的性質及規模、創作及參與藝術家/工作者，包括策展人、參與藝術家、技術/行政人員等的資歷及藝術需要而考慮。以下的收支指引為一般的補助水平，以供參考。

b) 一般展覽資助指引

以每項展覽計劃為單位			
開支項目	小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平方米以下)	中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150 - 400 平方米)	大型展覽 (即展場面積為 400 平方米以上)
展覽及展覽圖錄	100,000 元	150,000 元	200,000 元
交際宴會及 工作人員膳食費用	1,000 元	2,000 元	3,000 元

- c) 申請預算可考慮包括印刷展覽邀請卡、海報、宣傳單張及場刊等的開支。
- d) 申請預算收入須包括所有參與藝術家所繳交的參展費及已獲得的其他收入(如有)。

E 新苗資助

1 資助簡介

- a) 本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增撥資源而設，主要支持新近完成其藝術課程/正統訓練，而有志於開展其藝術專業的年輕藝術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實踐機會，累積經驗。本局亦歡迎一些未經正規訓練，但同樣在藝術技巧上擁有一定水平的年青藝術工作者申請。上述申請者可邀請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或邀請其作藝術上的指導，支持其申請。
- b) 是項資助旨在支持新進的藝術工作者進行表演、展覽、出版及創作，為他們提供演出及發表的機會。

2 申請資格

- a) 新近完成藝術課程*或現有積極參與藝術工作**，具一定藝術發展的潛力，有志於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並於本港居住的個人申請者，則符合申請資格。
- b) 本計劃亦歡迎新進藝術工作者以團體名義提交申請，但是有關團體必須有兩位或以上主要成員(例如：藝術總監、導演、主要演出者)符合上述 2a) 段所述的申請資格。
- c) 基於第 1 段考慮，全日制學生(於申請截止日期仍為全日制學生者)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資格。
- d) 申請者在藝術的技巧上達認可的水平，並曾接受相關的藝術訓練(包括正統訓練或隨老師學習)及/或具一定藝術經驗及往績。上述所指的經驗及往績可包括公開的正規演出、獎項等。
- e) 申請者提交的計劃必須為演出、展覽、出版或創作計劃。若提交的計劃為創作項目，申請須加入公演或作品發表活動。
- f) 一般情況下，凡曾獲藝發局「優秀藝團計劃」、年度資助、多項計劃/計劃資助(「文化交流」除外)的申請者/團體，將不合乎申請「新苗資助」計劃，而新進藝術工作者/團體最多可獲三次「新苗資助」。
- g) 「新苗資助」計劃申請者不得同時遞交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除外)。
- h) 申請者提交的計劃必須公開讓公眾參與或公開售票，而新作發表計劃則必須公開讓公眾參與。申請者於提交申請時亦須訂下基本的宣傳推廣計劃。
- i) 申請者可選擇邀請合適數目的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參與計劃，但申請者必須為計劃主要參與人員(即藝術或創作人員)，而計劃整體目的須以令新進工作者受惠為主。

*一般指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的前五年內完成有關課程

**一般指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具有不多於三年的藝術工作經驗

3 評審準則

- a) 申請者演出/創作的藝術水平，及從往績展現出的藝術天分及質素。
- b) 申請者在藝術範疇作專業發展的抱負及承擔。
- c) 申請計劃對申請人於藝術專業發展的助益。
- d) 計劃內容、規模、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計劃一般須於通知結果的日期後的一年內開展，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4 須隨申請表格提交的資料

申請者隨「新苗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申請者及主要計劃參與人的簡歷
請確保履歷表中不含申請者及參與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聯絡地址及住址、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個人資料。
- b) 主要藝術創作、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名單及酬金
- c) 申請者的個人志向書，以約 250 字闡述他/她的藝術抱負、目標，及說明申請計劃可如何幫助申請者在藝術上的專業發展
- d) 計劃內容、財務預算
- e) 演出計劃的申請者須提交約 15 分鐘的演出錄像(請提供一式六份之 DVD 或 CD-R 拷貝)。展覽計劃的申請者須提交作品的複製圖片 3-5 張(一式六份)。而出版計劃的申請者須提交過往已獲出版的兩份文章(各份文章須備 6 份影印本)，以及申請出版書籍 最少一半 的稿件及圖片(一式六份)。為節省紙張，文章稿件及圖片歡迎以 CD 或 DVD (一式六份)拷貝檔案提交。
- f) 申請者亦可連同申請提交由資深藝術工作者發出推薦信，支持其申請。

如申請者未能提交以上資料，或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5 資助水平

新進藝術工作者資助水平為定額資助，跨媒介/跨界別計劃的資助水平如下（按製作規模而定）：

- a) 演出計劃：\$45,000 / \$50,000 / \$55,000
- b) 展覽/出版計劃：\$20,000 / \$25,000 / \$30,000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1 月修訂